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岱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岱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公事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吳翊喬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之藍色公事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

04 (下同)9000元，均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縱未扣案，仍應  
05 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  
0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07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被告竊得藍色公事包內之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健保卡、  
09 汽車駕照各1張、信用卡4張、提款卡4張部分，雖亦為其犯  
10 罪所得，惟考量該等物品具有相當之專屬性，實體物之價值  
11 低微，且得由告訴人隨時向發卡銀行或行政機關辦理掛失、  
12 申請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因而失其效用，故認此部分之沒收  
13 宣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曾靖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2672號

06 被 告 劉岱瑜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岱瑜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3時45分許，徒步行經臺中市○  
11 ○區○○路000號前，見吳翊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趁其卸貨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未上鎖之車門，竊取副  
14 駕駛座上藍色公事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約9000  
15 元、自然人憑證、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各1張、信用  
16 卡4張、提款卡4張等物】，得手後旋即離去，竊得之現金存  
17 入其帳戶內，其餘物品則隨手丟棄於臺中市某處水溝。嗣經  
18 吳翊喬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  
19 循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吳翊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岱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翊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24 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23張等在卷足  
25 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涉竊  
26 盜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件  
2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  
29 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詹益昌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謝佳芬